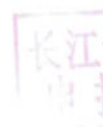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释 义

公司/本公司、鼎合远传	指	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实施细则》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3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说明.....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4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5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说明.....	6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9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说明.....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6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7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意见.....	17
十五、主办券商、服务对象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8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长江证券作为鼎合远传的主办券商，对鼎合远传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鼎合远传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由于发行对象张东阳接受董事黄耀光的委托，对《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参加了表决，未履行回避程序，鼎合远传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对象张东阳按照回避表决要求，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其拥有的表决权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796,514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元/股，共募集资金4,257,738.18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2019年11月14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股

东人数为 11 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 5 名和自然人股东 6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新增自然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合远传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说明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导致公司存在部分更正、补充披露的情形，但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补充审议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合远传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虽然存在部分更正、补发公告的情形，但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进行了整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第 3 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款所称股票发行包括挂牌公司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根据鼎合远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鼎合远传上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鼎合远传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合远传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实施细则》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要求。

##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鼎合远传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鼎合远传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相应公告，具体如下：

1、2019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9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取消拟于 11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暨重新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3、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4、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二）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因公司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理解的偏差及疏忽，鼎合远传在挂牌期间存在部分更正、补发公告的事项，但公司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已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除上述问题外，鼎合远传能基本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

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合远传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挂牌期间公司存在部分更正、补发公告的事项，但都已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了整改，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要求，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796,514股（含1,796,514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57,738.18元（含4,257,738.18元）。公司实际发行1,796,51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257,738.18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货款。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宗教投资相关活动，不会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鼎合远传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都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的要求披露在2019年10月23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2、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设立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16



日披露了《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10月30日，鼎合远传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0918946910709）。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除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外，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052,632万股（含1,052,632万股），发行价格9.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4.00元（含10,000,004.00元）。上述股票发行方案于2016年9月1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6年9月7日，公司实际发行股票1,052,632股，发行价格9.50



元/股，共收到募集资金 10,000,004.00 元，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账号为 11091894691010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601480007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10 月 25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783 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1,052,632 股。2016 年 11 月 14 日，此次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2、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率，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中原计划用于拓展境外支付系统服务业务尚未使用的 6,010,517.94 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 3、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4.00	是	9,610,521.94	9,610,521.94	0.00
拓展境外支付系统服务业务	6,400,000.00	是	389,482.06	389,482.06	0.00
合计	<b>10,000,004.00</b>		<b>10,000,004.00</b>	<b>10,000,004.00</b>	<b>0.00</b>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合远传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设立，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公司提前使用、主观恶意变更用途、违规使用等情形。

## 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对鼎合远传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鼎合远传及其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合远传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积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序号	投资人	投资人性质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东阳	董事、总经理	1,796,514	4,257,738.18	现金
总计			<b>1,796,514</b>	<b>4,257,738.18</b>	-

鼎合远传本次股票发行向 1 名对象发行股票，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鼎合远传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张东阳，男，汉族，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6609\*\*\*\*\*。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张东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鼎合远传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鼎合远传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本次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账户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缴纳了增资款；并均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声明“本人为鼎合远传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认购或受托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及缴款凭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发行，鼎合远传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

（二）2019 年 10 月 30 日，鼎合远传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途、限售情况等内容。因此本次发行，涉及公司董事参与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会议议案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均已履行回避要求。

（三）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0918946910709）。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六）2019年11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金额4,257,738.18元已全部缴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鼎合远传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鼎合远传建立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九）鼎合远传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合远传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的说明

2019年10月30日，鼎合远传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元/股。

### 1、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本次股票的发行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充分调动公司及公司高管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其为公司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1125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0,600.00万元。根据公司股本21,052,632元计算，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9.78元。

### 2、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022800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80,513.09元，未分配利润为18,574,781.2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7元。

### 3、本次发行价格低于近六个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2018年1月15日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以来，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查询，截至2019年11月15日，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31日、2019年11月4日发生二级市场交易，交易价格均为7.00元。

### 4、公司挂牌后权益分派、股票发行等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仅涉及现金分红，不涉及公司估值调整。

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0日挂牌转让后，曾于2016年8月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9.50元/股。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较本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

较长、发行对象性质有所区别、所处市场行情存在差异，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性有限。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以股权激励为目的，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考虑了公司前次发行情况、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因素。由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股权激励为目的，并且低于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乘以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 $(9.78-2.37) * 1,796,514 = 13,312,168.74$  元）确认为借记股份支付影响的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科目（最终会计处理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 （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董事兼总经理，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目的为为了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充分调动公司及公司高管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其为公司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票的发行目的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劳务”。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112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0,600.00 万元。根据公司股本 21,052,632 元计算，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9.78 元。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0228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80,513.09 元，未分配利润为 18,574,781.2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7 元。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仅涉及现金分红，不涉及公司估值调整。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以来，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查询，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4 日发生二级市场交易，交易价格均为 7.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37 元/股，低于评估价值 9.78 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票公允价值与本次发行价格产生的差额应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记入管理费用科目，预计增加公司管理费用 13,312,168.74 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报告审计的结果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合远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且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合远传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现行有效规定的监管要求。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认购方认购的鼎合远传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因认购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股份需按照《公司法》等规定进行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合远传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的监管要求。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斌，通过直接持有公司 35.72%的股份及通过鼎合瑞德间接控制公司 19.00%的股份（周斌持有鼎合瑞德 1%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鼎合瑞德持有公司 19.0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合计控制公司 54.72%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2,849,146 股，周斌直接持有公司 32.91% 的股份，通过鼎合瑞德间接控制公司 17.51% 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构成收购行为。

## 十五、主办券商、服务对象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已建立聘请第三方的相关内部机制。如存在相关聘请事项，我公司法律合规部将按照规定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经合规负责人审批。

根据鼎合远传出具的《关于是否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声明与承诺》，“我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的行为”，确认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鼎合远传并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鼎合远传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鼎合远传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



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征信报告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





